

公告编号：2019-077

证券代码：83374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获中国证监会

受理暨增加停牌事项并继续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秦装备”或“公司”）因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申请，于2019年5月20日在股转公司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了《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自2019年5月21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于2019年6月3日披露了《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并于2019年6月13日领取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143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并经股转公司批准，鉴于前期停牌所涉重大事项未消除，公司增加暂停转让事项，即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继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

公司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关注以下重要提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在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

括投资者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